**关于参与实验室公共服务的规定**

1. 为推动促进和公平实验室公共服务人员分配，在不影响实验室科研任务的前提下，鼓励所有硕士及博士研究生积极参加实验室公共服务，对服务时间要求和记录办法制定如下规定。
2. 公共服务应遵循及时、负责和完整的原则，自愿奉献一定的时间、智力、体力等完成实验室公共服务。以小时为计量单位。
3. 公共服务时间记录应由活动组织人员记录志愿服务者参加公共服务的项目名称、日期、地点、服务时间、服务质量评价等，并及时提交到公共服务汇总人员处。
4. 公共服务汇总人员应对活动组织人员所提供的公共服务时间进行核实和累计，并在实验室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记入公共服务记录；被举报时间不足者服务时间清零。
5. 志愿者因公共服务表现突出的，活动组织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记录和表彰。
6. 活动组织人员应根据公共服务记录情况安排志愿者参加活动。
7. 公共服务时间至少为10个小时。
8. 公共服务汇总人员应在开题之前对开题人员的累计服务时间进行审核。对于公共服务时间不足的同学，将延期其开题时间，请同学们合理安排时间。
9. 公共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由实验室办公室组织安排**的实验室暑期会议、年度总结会、举办各类学术会议，研究生开题答辩会、学术交流会、实验室来访人员接待等工作，以及其他**由实验室办公室发布**的各类临时事务。
10.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教师办公会议负责解释。

信息存储及应用实验室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